

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106 年度財政收支考核之缺失彙整情形

壹、對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考核方面：

- 一、修訂「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辦理要點」未報本府備查。
- 二、未依規定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將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本府備查，亦或未公布於各公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
貳、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考核方面：

- 一、修訂「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辦理要點」未報本府備查。
- 二、補助民間團體季報未依規定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函送本府備查，亦或未公布於各公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-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季報內容，部分補助事項或用途、補助對象及工作計畫名稱未列明、誤列或漏列，其中「是否為除外團體」欄位未詳實勾選而均勻選為「否」。
- 四、透列鄉（鎮、市）預算之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，未落實對除外團體之認定。

參、對於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方面：

- 一、經費編列（如車輛購置費、車輛燃料使用費、牌照稅、機要費）超過「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。
- 二、部分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、為民服務費、春節慰問金未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編列，應切實依該條例規定金額列支。

- 三、追加（減）預算編列不符合相關要件。
- 四、動支預備金、墊付款未敘明法令依據或所依據規定與實際情形不符，及動支流程未符合規定，如所辦活動結束後始簽准動用預備金辦理發包或採購程序。
- 五、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未依限簽訂並函報本府，執行時未依規定報送季報或月報，或填寫內容有誤。
- 六、會計報告等定期性資料未依限報本府或內容有誤。
- 七、預（決）算書表未依規定格式編列或內容錯誤。
- 八、配合中央各機關臨時性查填資料未依限回覆或回覆內容未能詳實。

肆、對於開源節流績效考核方面：

- 一、部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尚未訂定節流措施，或雖已訂定惟該節流措施籠統未具體明確，致無法真正落實節流績效。
- 二、部分鄉（鎮、市）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過高，造成支出效益不佳。
- 三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未能有效精簡，甚至較上年度增加致加重財政負擔。